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：连云港麦客优超市管理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欢欢

经营场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洲业国际汽车城 3#楼
201#-217/3#楼 301-317#号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营项目：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散装食品
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，保健食品销售，婴幼儿配方乳粉
销售。

案情及违法事实：2021 年 10 月 16 日，当事人从灌南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以 4 元/袋的价格采购了 20 袋三极禾鱼酸菜对外出售，售价为 4.9 元/袋。2021 年 12 月 15 日，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当事人公司抽检，现场抽取了三极禾鱼酸菜（外包装上标示有：生产日期：2021-09-29，保质期 10 个月，规格型号：1 千克/袋，执行标准 GB2714，生产者名称：湖南云龙菜叶有限公司，生产者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工业园，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1643062300156，联系电话：13873026220）5 袋，备样数量 2 袋，抽样基数 10 袋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

本局收到了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一份抽检报告（编号：ZZ21SC1792909A），报告显示，被抽检的三极禾鱼的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”项目实测值为1.2，标准指标是 ≤ 1 ，单项判定不合格，该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测结论为不合格。2021年12月3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抽检报告（编号：ZZ21SC1792909A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在进货过程核验了灌南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，并保留有进货单。当事人将上述不合格批次三极禾鱼酸菜以零售形式共售出5袋，售价是4.9元/袋。本案货值金额为98元，违法所得为24.5元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《授权委托书》一份、王海国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授权王海国处理本案的事实。

5、2022年1月10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产品的相关事实。

4、当事人提供的灌南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不合格产品来源。

5、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一份，证明不合格产品的数量、价格等事实。

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2〕1 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三极禾鱼酸菜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，属于经营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。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，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涉案货值金额较小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。

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之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 24.5 元；
- 2、罚款 50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

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2月15日

